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石松、胡志勇、杨永福

2019年4月16日